

版本：2024 年 1 月

購買數位增訂服務之一般條款與條件

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

A. 適用範圍、商店營運者身分

與數位增訂服務相關之一般條款與條件（下稱「本條款」），係由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灣台北市 105 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29 號 13 樓，下稱「服務提供商」）所發布，並適用所有透過 Mercedes-Benz 商店購買數位增訂服務。

B. Mercedes-Benz 商店之合約、權利及義務之移轉

1. 此網路商店之服務提供商為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
2. 訂購流程
 - a. 顧客透過發送訂單，即代表其已向服務提供商提交具有約束力的合約要約。
 - b. 若欲訂購相關服務，顧客必須登入其 Mercedes-Benz 使用者帳戶，並將其車輛與該帳戶綁定。
 - c. 訂購流程步驟如下：
 - 顧客選擇其想要的付費服務類型、數量及所需的條款（如有必要）。
 - 系統將自顧客之 Mercedes-Benz 使用者帳戶蒐集訂單所需的顧客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地址、付款方式）。顧客僅能在 Mercedes-Benz 使用者帳戶中變更這些資料。
 - 顧客選擇付款方式及交付方式（如適用）。
 - 顧客得再次核對所有資訊，若有必要得進行更改，可以在單擊訂單按鈕完成訂購過程前進行更正。此時，顧客可以查閱服務提供商一般條款和條件（即 GTC），並查看服務提供商的其他法律文件，例如取消政策和資料保護資訊。
 - d. 提交訂單前，顧客得檢查所有項目，包括任何輸入錯誤，並使用相應區塊中帶有鉛筆符號的按鈕進行更正。
 - e. 訂購數位增訂服務時，系統將會發送訂單確認函予顧客。

- f. 訂單資料由台灣賓士有限公司儲存、處理。
 - g. 客戶還可以在 Mercedes-Benz 商店中查看他/她的訂單歷史記錄。
3. 本商店顯示的價格包含營業稅。
 4. 可使用的付款選項會在訂購流程開始時顯示。

C. 本服務之啟用

1. 透過在 Mercedes-Benz 商店完成訂購，客戶向服務提供商發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要約。數位增訂服務之合約由服務提供商接受，並透過發送訂單確認函確認後完成合約簽訂。適用於訂單的法律文件（如服務提供商取消政策、取消表格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可在訂單確認函中查看，並可進行列印。顧客透過他/她選擇的通訊管道（直接發送到他/她的電子郵件地址或 Mercedes-Benz 帳戶的「我的訊息」收件匣）收到訂單確認訊息，及發送到他/她的手機號碼的簡訊。
2. 完成訂單流程後，賣家將立即啟動數位增訂服務。某些數位附加服務將永久啟動。為充分利用數位增訂服務，顧客可能需要採取進一步的步驟（如在啟動引擎後將車輛連接到車輛後端設備）。

D. 取消權

1. 本服務由服務提供商即時提供後，性質上不易返還，故一經售出，概不退換或退款，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中 7 日無條件退款之規定。但顧客有正當理由且依本條第二項所示之正當理由提出申請取消本服務並經服務提供商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顧客有正當理由(例如，因非可歸責於顧客之技術原因而無法於選定車輛內使用本服務)，得聯絡客戶關懷服務中心申請取消本服務。經審核通過，則顧客已向服務提供商繳納的服務費用將進行退款，退款金額應依比例計算實際終止日至合約原本屆滿日止之金額。

2. 若顧客取消本服務，服務提供商應於合理期間內，退還自顧客所收取之全部費用。服務提供商應以當初顧客使用之付款方式退款。無論何種情形，顧客不因此項退費而負擔任何費用。
3. 如果您擬取消訂購，請依下列方式向服務提供商申請，並說明擬取消訂購的商品/服務、訂購時間、取消原因、姓名、地址、日期、簽名（如以紙本表單申請）：
 - (1) 將表單寄至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9號13樓)
 - (2) 致電服務專線：08000-365-24
 - (3) 寄送電子郵件至 me-connect.twn@cac.mercedes-benz.com

E. 價格

服務表定價格是所選車輛於特定期間內啟用或於不特定期間內啟用乙次，以使用數位增訂功能使用的最終價格。

F. 支付方式

1. Mercedes-Benz 商店之訂購流程有提供付款各個步驟及選項之說明。
2. 訂購某些數位增訂服務時，客戶可以選擇**一次性付款**或**按月付款**，均需提前付款。
3. **首次**按月付款訂購數位增訂服務時，顧客將可在所選車輛上**免費試用數位增訂服務乙個月**。按月付款的計費週期將從合約簽訂日開始，到下個月合約簽訂日的前一天結束。顧客可以在他/她的使用者帳戶中查看相應數位服務的每月計費週期的下一個計費日期。
4. 若顧客以法人身分購買本服務，顧客應提供正確資訊(如統一編號)，供服務提供商開立正確發票。惟顧客提供資訊有誤而欲修改，應於發票開立日起算三日內向服務提供商提出申請。

G. 使用權

1. 數位增訂服務分為客戶可在**一定期限內啟用的服務**及**無固定期限且永久啟用**的服務。所有數位增訂服務均針對特定車輛，且只能針對所選車輛啟用。
2. 在啟動數位增訂服務期間，顧客必須擁有 Mercedes-Benz 使用者帳戶和與其綁定車輛，且必須同意服務提供商現行「數位增訂和智慧控制服務使用條款」。如果客戶刪除 Mercedes-Benz 使用者帳戶、取消綁定車輛、反對「數位增訂和智慧控制服務使用條款」（包括出於正當理由）或搬遷到本合約服務區域外，這並不免除他/她使用數位增訂服務付費的義務。在這種情況下，已支付的費用將不會（按比例）退還。
3. 對於永久啟動的數位增訂服務，客戶必須在啟用期間將其車輛與 Mercedes-Benz 使用者帳戶連接，車輛必須啟動一次，且必須建立與賓士集團車輛後端設備的連接。顧客可以在他/她的 Mercedes-Benz 使用者帳戶中找到更多資訊。為了驗證數位增訂服務是否已啟用，車輛會定期與賓士集團的車輛後端設備建立連線，並在此過程中傳輸車輛識別號碼。此外，該連結會定期傳輸有關車輛中啟動的數位增訂服務。即使啟動後將車輛與 Mercedes-Benz 使用者帳戶取消連結，永久啟動的數位增訂服務也可以在啟動後繼續使用。
4. Digital Extras 的軟體更新是根據法定要求提供給客戶的。
5. 數位增訂服務的提供和使用受「數位增訂和智慧控制服務使用條款」當前版本的規定約束。

H. 使用條款、使用條件、終止

1. 對於**有期限的數位增訂服務**，使用權將在合約結束時自動終止。顧客可以透過 Mercedes-Benz 商店延長使用期限，但需要重新訂購。服務提供商有權透過電子郵件或向 Mercedes-Benz 使用者帳戶的「我的訊息」收件匣發送訊息及向其手機號碼發送簡訊的方式提醒顧客使用期限將到期的資訊。
2. 對於**無期限的數位增訂服務**，使用權隨著合約終止而終止。顧客有權隨時透過其使用者帳戶終止無期限的數位增訂服務，截止日為付款週期末日下午

23:59。服務提供商可在付款期間結束前提前十四天發出通知，終止數位增訂服務。服務提供商將使用顧客指定的通訊管道、透過電子郵件或 Mercedes-Benz 使用者帳戶的「我的訊息」收件匣中的訊息及發送至客戶手機號碼的簡訊進行終止通知。若終止，綁定車輛中的數位增訂功能將停用。

3. 顧客及服務提供商均具有以正當理由終止合約之權利。對於服務提供商來說，正當理由的例子是，若客戶未能履行其對按月付款之數位增訂服務付款義務，且在兩個付款週期均未按月付款，出於正當理由而終止通知將由服務提供商以文字形式（包括發送至 Mercedes-Benz 使用者帳戶中「我的訊息」收件匣的訊息及發送至其手機號碼的簡訊）及客戶通知應以書面形式為之（包括電子郵件）。出售或永久轉讓車輛並不構成顧客得終止本合約之正當理由。
4. 但是，如果無法存取使用者帳戶或無法存取綁定車輛，顧客只能透過向所提供的聯絡地址發送電子郵件進行終止，並應在付款週期結束前 7 天發出通知。服務提供商基於正當理由終止服務或終止「數位增訂和智慧控制服務的使用條款」之情形，亦同。在這種情況下，不予退款（按比例）予顧客。
5. 對於永久啟動的數位增訂服務，客戶有權在購買後在車輛使用壽命內無限期中地使用。
6. 對於客戶以訂閱方式購買的數位增訂服務，客戶可以依據 H (2) 條終止先前購買的訂閱，並在 Mercedes-Benz 商店訂購新的訂閱，以轉換至其他訂閱。對於有期限的數位增訂服務，客戶可以在該合約期限結束前，選擇轉換至訂閱或在 Mercedes-Benz 商店選擇其他數位增訂服務。在此情況下，客戶將失去所有剩餘的固定合約期限，並且不會獲得任何（按比例的）費用退款。

I. 使用及移轉付費服務

1. 若服務提供商本身無過失，卻因賓士集團未移轉付費服務予服務提供商，以致服務提供商無法移轉已下訂之付費服務，服務提供商就此有權得撤銷其與顧客之契約。若先前已付款的付費服務無法移轉，則服務提供商應立刻通知顧客，不得延誤，應以顧客指定通訊管道為之，發送至顧客電子郵件信箱或至「Mercedes-Benz」使用者帳戶之「我的訊息 (My Messages)」收件匣中，並發送簡訊至顧客的手機號碼。並應立刻退還給自顧客收取之款項，不得延誤。任何顧客於後續法律上之請求皆不得受到影響。

2. 當顧客購買兩項或多項付費服務，則其部分移轉本服務是被允許的，只要對顧客而言屬合理。
3. 若因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歸責於服務提供商之服務中斷，致服務提供商或賓士集團暫時無法提供付費服務，於因此給付不完全或不能之期間內，服務提供商將無須就此負責。
4. 若類似上述之中斷情事將致訂單被接受後遲延給付超過 14 日，或錯過具拘束力之交付期限，則顧客得解除合約，惟其他權利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J. 針對本服務提出申訴

1. 顧客若對付費服務有任何疑問或申訴，請利用下列聯絡資訊與客戶關懷服務中心聯繫：
 - 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戶關懷服務中心 (CCC)
 -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29 號 13 樓
 - 電子郵件信箱：me-connect.twn@cac.mercedes-benz.com
 - 電話號碼：08000-365-24

*室內電話可免費撥打，行動電話費用視情況可能有所不同。

註：如服務提供商「數位增訂和智慧控制服務使用條款」所述，本服務可能會遭受限制、不準確、錯誤及中斷。此外，本服務可能根據顧客與服務提供商簽訂的協議或 Mercedes-Benz 商店條款說明進行變更。

2. 有關 Mercedes-Benz 商店內及服務提供商「數位增訂和智慧控制服務使用條款」對於本服務之描述，不應被視為對無過失採購風險做出保證或承擔。
3. 本條不適用損害賠償請求，該等請求應以「責任」段所載約定為準。

K. 責任

1. 若服務提供商因適用法律下之輕微過失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責任限制如下：服務提供商將僅於違反合約之重大義務時負有責任，具體而言，應僅限於違反依據合約意旨及目的而加諸於服務提供商之義務，或其履行屬合約之

正當、適當履行先決要件之義務，且屬顧客一般相信或應該能夠相信服務提供商將履行者。此責任將僅限於簽署合約時可預見之典型損害。

2. 服務提供商對於簽訂合約時已存在的過失不承擔無過失責任。
3. 無論過失歸屬為何，若適用其他產品責任之規定，服務提供者之法律責任將不受影響
4. 本段排除法定代理人及僱用人，因過失造成損害而產生之個人責任。
5. 本段責任限制排除因服務提供商、其法定代理人的重大過失或故意違反義務而造成的損害，或人身傷亡的情形。

L. 準據法、送達地址

1. 若上述任何條款被認定為無效，其餘條款之效力不應因此受到任何影響。
2. 因於 Mercedes-Benz 商店提交訂單而簽署之相關合約，應以台灣法律為準據法，並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3. 送達地址如下：

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灣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29 號 13 樓

統一編號：12681620

重要聲明：若欲行使取消權利，可使用上列地址與我們聯繫。若有任何疑問或申訴，則請撥打免付費熱線電話。